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各公募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是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的修改，部分基金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各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将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正式生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修订涉及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全称
1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泰达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泰达宏利交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泰达宏利乐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泰达宏利泽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2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

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

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部分基金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涉及上述相关内容的也已进行相应修改，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补充了“侧袋机制”相关章节，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增加启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各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

### 三、重要提示

1、修改后的各公募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就本次各公募基金法律文件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各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fcted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

###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